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2)大成川法意字第 027 号

致：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硕之律师、黄嘉瑜律师参加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法对相关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予以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了公司各股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并形成决议，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通知了各股东。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有才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208,003,03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就列入《公告》的全部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四川省电力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表决。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工作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完成。本次股东大会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根据经公布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见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每项提案均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张硕之 律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黄嘉瑜 律师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